法院公告

靳雨梅、董铠源:

本院受理原告董利霞、董利平诉被告靳雨 梅、董铠源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122 民初 1372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位于托克托县双河镇光 明路南万盛小区综合楼的商业楼房 (建筑面积 104 平方米、所在楼层一层),原告董利霞、董利平 共同所有 64m2, 被告靳雨梅、董铠源共同所有 40.6m2。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靳雨梅、董铠源 共同承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五原县力农产业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吗 和浩特分行与被上诉人张志伟, 赵三丽, 五原县 力农产业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 后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李瑞刚:

本院受理原告靳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 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 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调法定节 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 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7200 元,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本院受理原告郭胜与被告内蒙古乾和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宇邦众联置业有限责任公 司、王锁柱、邢天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23 民 初 107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 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寇伟生、王鲜枝:

本院受理的原审原告史文忠与原审被告寇 伟生、王鲜枝、马振保民间借贷纠纷再审一案,诉 讼中因出现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可抗力情形,导致 本案首次公告到期日无法正常开庭,因采用其他 方式无法向你二人送达应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 你二人公告送达(2019)内 0802 民再 25 号民事裁 定书,并再次向你二人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送达期满(60日)后第3 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八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本院受理的原告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东源建 筑租赁服务站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 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应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本 室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日 28 日

王德祥.

本院执行李丽洁申请执行王德祥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中, 异议人李丽洁向本院提出书面异 议,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0) 内 0602 执异 124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如 下:驳回李丽洁的申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 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 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王德祥:

本院执行李丽洁申请执行王德祥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中,异议人李丽洁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 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 已审查终结。异议人对本院做出的(2020)内 0602 执异 124 号执行裁定书不服,提出复议申请。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李丽洁的《执行复议申请书》, 请求事项为:依法撤销东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0)内 0602 执异 124 号执行裁定书,对东胜区 人民法院不予查封、处分可供执行财产的错误执 行行为给予纠正,查封登记在复议被申请人王德 祥配偶王燕名下的东胜区大桥路 43 号街坊好佳 明苑商住小区 1号楼 2单元 1004室房屋,并处 分复议被申请人王德祥所享有的财产份额。限你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2楼诉 讼服务中心2号窗口领取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孙登荣,杨卫云,王利福: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207 民初 270 号原告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孙登荣, 杨卫 云.王利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 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 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审判法庭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左鹏、杜丽娜.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207 民初 385 号原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昆都仑支行诉左 鹏,杜丽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 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 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 和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审 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续建刚:

本院受理上诉人黄志宇上诉张志刚及你案 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 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 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袁杰(身份证号:152627196503180010):

呼和浩特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的你与内蒙 古万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 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传票,你应自 公告之日起 60 日到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内蒙古兴业集团天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与内蒙古兴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公司)、内 蒙古兴业集团天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天贺矿业公司)、吉兴业、李素华、吉兴军、白玉凤 借款合同纠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 内 01 民初 1046 号栽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 院。逾期不上诉,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原告张湘林诉被告张连顺离婚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 期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 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为 送法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 的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李俊俊:

本院受理原告杨嘉乐诉被告李俊俊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2019)内 0102 民初 8402 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如下:一、被告李俊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杨嘉乐借款本金 32300 元, 并以尚 欠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支付借款利息从 2019年5月30日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驳 回原告杨嘉乐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 被告杨有全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2 民初 8304 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有全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代偿款 30125.33 元,并以此为 基数,按照年利率 24%支付资金占用费从 2019 年 8 月23日计算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韩莹莹、闫峰、武永亮、巴特尔: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韩莹莹、闫峰、武永亮、巴特 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民 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 假日顺廷)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赵泽方: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 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3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 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依法 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石相儒, 刘立洪: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二荷诉刘立洪、石相儒租赁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 定节假日顺廷)在本院第十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睿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诉被告苏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原告借款 30000 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017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5日) 利息 27000元,直至实际支付时间为止;三、被告承担本 案的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 料,以及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及转普裁定)。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本院受理原告赵培军与被告聂义刚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 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24000:2、由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 诉材料,以及(2020)内 0102 民初 282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初为送法 捍卫签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 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 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 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本院受理的白光琴诉布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白光琴申请对布赫所有的位于包头市石拐区第一 中学北 200 米兴石达家园 22 号楼从东往西 3 个单 元 36 户:23 号楼整栋楼 5 个单元 60 户的房屋进行 测绘总建筑面积和分户面积。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 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测 绘机构程序、领取确定测绘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 通知书及领取测绘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

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 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 室 参加摇号选取测绘机构程序、领取确定测绘机构告 知书;于选定测绘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勘 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测绘工作继续进行。公告 期满后30日内领取测绘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 达。如对测绘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王海霞: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滨海建设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诉被告王海霞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限你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 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 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霞诉被告托克托县盛唐伟业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合计一百 四十七件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 知书、起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 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鄂尔多斯市汇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环宇支行申请执行鄂尔多斯市汇江购物 中心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凯凯石化有限公司、内 蒙古汇江实业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汇江国际酒店 有限公司、杨雷、米美丽、陈晓明、刘弦、杨斌、张琴、 王军、马俊娥、林恩和、焦秀玲、伊苏、马玲风、王小 东、彭霞、杨卫江、何莉芳、杨晶轩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 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 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 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 二十七条之规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对被 执行人鄂尔多斯市汇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所有的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苏力迪西街土地、房 屋进行进行第二次拍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拍 卖标的:网络拍卖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汇江购物中 心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 苏力迪西街土地、房屋。评估价为 92825351 元整,降 幅 15%, 一拍起拍价为 7890 万元整, 经 2020 年 1 月 28日网络拍卖现已流拍,申请人向本院提出第二次 拍卖申请,依照法律规定,该标的物进行第二次拍 卖,第二次拍卖以一拍起拍价的基础降幅 15%,二拍 起拍价为6710万元,竞拍增价幅度为33万元,保证 金数额为670万元。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鄂尔多斯 市汇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拍卖机构:淘宝网司法拍 卖平台。网络拍卖网址: https://sf. taobao.com/ 0471/01。优先购买权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情况,请 直接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网络拍卖中心 联系。优先购买权人未报名参与买的,视为放弃优 先购买权。网络拍卖中心联系人:赵洪峰 联系电话: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刘飞荣、王艳、王争胜、刘换、贾彦军、王俊梅、郝云 刚、郝利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芳诉刘奋泽、刘飞荣等 11 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 原告王芳对本院作出的(2019)内 0802 民初 4644 号 民事判决不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 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逾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

本院受理原告磴口县宏杨建材有限公司诉被 告周立华 黄宝义 杨天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 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 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802 民初 5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8日